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于2024年1月11日上午10:30在北京公司办公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鹏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鹏乐先生于近日辞职，为确保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危峰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公司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月12日